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3:00

地點：藝術大樓 3 樓 5305-3 教室

主席：藝術學院陳立民院長

紀錄：蔡育萍

出席人員：

美術系李錦明主任、美術系簡子傑副教授、美術系蔡文汀助理教授(兼藝產班代理主任)、音樂系王戰主任、音樂系葉明和教授、音樂系桑磊栢教授、音樂系王惠民助理教授、視設系廖坤鴻主任、視設系吳仁評副教授(請假)、跨藝所蔡佩桂所長(兼創新產業碩士原住民學位學程代理主任)、跨藝所高俊宏助理教授(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藝術學院	擬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薦要點」。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薦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通過。 二、院長候選人之年齡限制是否取消乙節，經全體出席委員二次投票，均為同意票及不同意票各半(各 6 票)，故不予修正，維持現行 62 歲之上限規定。	113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藝術學院	本院各系所節能措拖。	請各系所依限提出，由院辦公室彙整後回報環安組。	依決議辦理。
美術系	因專業課程成績評定之需經系務會	一、「師生發表或課程評定使用藝術大樓公共空間展示申請表」改由各系所主管	依決議辦理。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議老師提出，擬由本系自行管理使用藝術大樓公共空間案。	審核後送院辦公室登記(取消院長審核程序)，以避免場地使用時間發生衝突，並採先登記者優先使用。 二、申請人須於場地使用前一週提出申請，使用期限以5日(週一至週五之上班日)為限。	
廖坤鴻主任	頂樓公共空間開放予師生使用之適宜性。	藝術大樓頂樓不開放師生上課、展演或裝置使用，以維師生人身安全。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系碩士班展演與創作領域修業要點」【如附件，pp. 1-6】，請討論。

說明：

- 一、異動指揮組主修者在學期間選擇樂團合奏(一)(二)或合唱(一)(二)或管樂合奏(一)(二)，至多4學分規定。
- 二、檢附修業要點異動表及修正後修業要點。
- 三、自114學年度起開始全面適用。
- 四、經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114.04.14)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第十一點加入「院務會議」後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藝產班

案由：訂定本專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p.7】，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專班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14.02.20)臨時系務會

議審議。

二、本專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系務會議設置要點」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藝產班

案由：訂定本專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p.8】，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本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14.04.11) 系務會議審議。

二、本專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藝產班

案由：訂定本專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教師評鑑要點」(草案)【如附件， pp.9-12】，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本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14.04.11) 系務會議審議。

二、本專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教師評鑑要點」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藝產班

案由：訂定本專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p.13】，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本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14.04.11) 系務會議審議。

二、本專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藝產班

案由：訂定本專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草案)【如附件，pp.14-16】，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14.04.11) 系務會議審議。
- 二、本專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如附件。

決議：請藝產班修正第九點文字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藝產班

案由：訂定本專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pp.17-18】，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14.04.11) 系務會議審議。
- 二、本專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作業要點」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藝產班

案由：訂定本專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產業參訪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p.19】，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14.04.11) 系務會議審議。

二、本專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產業參訪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藝產班

案由：訂定本專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p.20】，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14.04.11) 系務會議審議。
- 二、本專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藝產班

案由：訂定本專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空間借用要點」(草案)【如附件，pp.21-24】，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14.04.11) 系務會議審議。
- 二、本專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空間借用要點」如附件。

決議：請藝產班修正第十三點文字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跨藝所

案由：擬新訂本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p.25】，請審議。

說明：

- 一、經114年2月18日第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所務會議會紀錄、所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五點【如附件，pp.26-30】，請審議。

說明：

- 一、擬修正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五點，將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時程改為發表日前一週，且申請發表時需檢附論文計畫第一至三章內容，以督促學生論文進度，提高論文品質，避免流於形式。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第十一點加入「院務會議」後修正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本學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p.31】，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4.02.18）臨時事務會議審議。
- 二、本學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是日 13 時 30 分）

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三)中午 12:40

地點：藝術大樓 2 樓 5201 會議室

主席：陳立民

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委員姓名	簽名
1	藝術學院	陳立民院長	陳立民
2	美術系	李錦明主任	李錦明
3	美術系	簡子傑副教授	簡子傑
4	美術系	蔡文汀助理教授	蔡文汀
5	音樂系	王 戰主任	王戰
6	音樂系	葉明和教授	葉明和
7	音樂系	桑磊栢教授	桑磊栢
8	音樂系	王惠民助理教授	王惠民
9	視設系	廖坤鴻主任	廖坤鴻
10	視設系	吳仁評副教授	
11	跨藝所	蔡佩桂所長	蔡佩桂
12	跨藝所	高俊宏助理教授	
13	藝產班	蔡文汀代理主任	蔡文汀
14	創產班學位學程	蔡佩桂代理主任	蔡佩桂